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1年度訴字第2199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黄榮宗
- 05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負緝 12 字第136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5 理由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黃榮宗(下稱被告)、吳翌誠(另行由 16 警方偵辦)及真實年籍不詳之人,於民國101年5月間組成詐 17 欺集團,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詐欺取財、行 18 使偽造公文書、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,先由該詐欺集 19 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、地點,以不詳方式偽造「台灣省地 20 方法院公正章」之印章1顆、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院公證 21 款收據」及「法務部行政凍結管制執行命令」各1份。嗣該 2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,於101年5月15日9時起,以電話對高敏 23 靖佯裝健保局及165警察人員來電,告知高敏靖遭人盜用申 24 請健保補助及涉及人頭帳戶,需交付存摺及印章,否則將會 25 凍結其帳戶云云,致高敏靖陷於錯誤,因而於同日12時許, 26 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公園內,將其所有之合作 27 金庫高雄分行0000000000000號存摺及印章等物品交給被 28 告、吳翌誠,被告、吳翌誠取得高敏靖存摺及印章後,即由 29 被告搭載吳翌誠至合作金庫北高雄分行,由吳翌誠以臨櫃提 領之方式,提領高敏靖上開帳戶內之新臺幣(下同)48萬元 31

- 01 後,全數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02 158條第1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之行 03 使偽造公文書、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94 等語。
- 05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,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,並得不經言詞辯 06 論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- 07 三、經查,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,於111年10月28日繫屬本 08 院,因被告罹病不能到庭,經本院裁定停止審判在案,嗣被 09 告於本案繫屬後業於112年6月7日死亡乙事,有其個人基本 10 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考,揆諸前揭規定,爰不經言詞辯論, 22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- 12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,判決如主 13 文。
- 民 中 菙 或 112 年 7 月 18 H 1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周莉菁 15 官 王怡蓁 法 官 16 陳嘉宏 法 官 17
-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
-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-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- 2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,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及上
- 24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
- 25 上級法院」。
- 26 書記官 廖鳳美
- 27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